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廢棄物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營建工程土資場面積、容量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

*聯絡人：張瀚元

*聯絡電話：(02)27258378

*傳真：(02)27203922

*電子信箱：bml774@mail.taipei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臺北市行政區域內公共工程、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所產出之剩餘土石方、磚瓦、混凝土塊等處理之場所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土石方資源：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，其種類包括建築工程、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、土、砂、石、磚、瓦、混凝土塊等，經暫屯、堆置可供回收、分類、加工、轉運、處理、再生利用者，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。

(二)土石方資源堆置場：係指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（管）機關審查同意，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、堆置、填埋、轉運、回收、分類、加工、煨燒、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。

*統計單位：公頃、萬立方公尺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行項目按「現有土石方資源堆置場」及「本年已填滿土石方資源堆置場」分類。

(二)橫列項目按「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別」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：每年。

*時效：2個月5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3月5日前(遇例假日提前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依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